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608）

府法訴字第 1010120463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號

訴願人：○○○

地址：同上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而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單獨行使公權力之規制措施，該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係具有公法關係之行為。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而僅建議、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自不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卷查坐落本縣○○鄉○○段○至○地號等 1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農地重劃後分配面積不足，經本縣○○鄉○○段○、○土地所有權人○○○及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等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鑑界測量、複測，其結果仍然減少，訴願人等仍有疑義，爰請求依重劃分配面積重新測量並更改地籍圖，經原處分機關層請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0 年 5 月 25 日 80 地五字第○號函核釋後，依修正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更正面積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而提起救濟，前經改制前行政法院 81 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嗣後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以存證信函向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請求確認 78 年 5 月 3 日鑑界指界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無效、78 年 5 月 4 日轉本府 78 年 5 月 22 日複測無效、撤銷 78 年 5 月 3 日複丈指界及轉本府複測結果，並重新按交耕清冊所載面積及元重劃地籍圖經界指界設樁亦送本府複測。經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覆：「…有關台端陳訴埔鹽鄉永興段 1025 地號土地 78 年 5 月 3 日鑑界相關疑義乙案，請按本所 100 年 11 月 10 日溪地二字第○○○○號函覆內容辦理…。」。則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以存證信函向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請求確認 78 年 5 月 3 日鑑界指界、78 年 5 月 4 日轉本府複測無效並撤銷前述鑑界指界及複測事宜，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226 號判例要旨：「原告所有土地，與陳某所有土地因經界發生爭執，經陳某申請被告官署所屬之麻豆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此項測量結果，原無確定私權關係之效力，原告對之既有爭執，自可訴由普通法院審理裁判。而被告官署所屬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測量工作，尤不能視為被告官署之處分，既無行政處分之存在，原告自不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救濟。」，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效果，該鑑定行為本身

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643 號、100 年度裁字第 953 號、100 年度裁字第 1607 號裁定參照），訴願人請求確認該等事實行政行無效並撤銷，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申請之案件」，其誤為提起訴願之救濟，程序上顯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7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